

业务委托书

甲方：延安市会计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11-2901601

乙方：陕西泓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13891199812

受延安市会计事务服务中心委托，对“三北资金”进行检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业务委托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止，暂定乙方委派人员工作天数为 3 天，实际费用按实际工作天数据实结算。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在协议期内，安排 1 名助理人员配合延安市会计事务服务中心，对“三北资金”进行检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服务收费依据《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表》（陕价行发（2013）39 号文件）规定，按折扣 40%后付费高级职称每天工作 8 小时，每人每天 960 元；助理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人每天 480 元的标准，根据实际检查时间，计算检查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甲方依据完成的检查结果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向乙

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延安市会计事务服务中心检查工作有关规定。

(二) 乙方委派的检查业务人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能胜任会计服务中心委托业务能力;
2. 熟悉会计、审计、专项检查等专业理论和实务;
3. 最近 3 年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
4. 能够熟知财务管理、资产资源配置相关政策和熟练应用计算机。

(三)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意第三人泄露, 亦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 甲方在检查期间,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必须派出符合甲方要求检查业务人员。

(三) 乙方派出检查业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延安市会计事务服务中心检查工作有关规定, 若违反规定, 造成甲方声誉和经济利益受损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委派人员参与检查工作，无法胜任检查工作或者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甲方可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二）协议期间，出现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开展检查工作，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三）协议约定的工作已经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4月3日

2025年X月3日



“三北资金”检查费用结算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费用（元/天）	工作天数	金额	备注
1	白静	480.00	3	1,440.00	助理人员
合计			3	1,440.00	